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吕福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吕福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红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红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红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潘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张红伟女士简历

张红伟，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特等奖获得者。

1988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副院长，四川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信息化与教学方法创新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多年从事国民经济学、金融理论与实践、高等教育管理等教学与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宏观经济分析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及省部级其他项目，并为企业发展提供战略咨询。

主编教材《货币金融学》入选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主编教材《国民经济管理学》入选四川省“十二五”规划教材；获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二等奖 1 项，四川省哲社成果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7 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6 项。

张红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经查询确认，张红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张红伟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潘鹰先生简历

潘鹰，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一桥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商法、民法、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向，擅长公司法、重组并购、上市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等相关实务及商事法律相关问题，曾主导、参与多项重大并购重组工作，参与审理多起重大案件，为上百家大中型企业、法院、律师事务所提供过法律咨询和公司法相关专题讲座。曾先后就职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下派锻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现担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受聘为成都市高新区专家顾问。2005 年至今兼职律师。

先后发表了《从十一个日本判例看股东代表诉讼的抑止制度》、《闭锁性公司股东权益保护》、《从人的角度论科学的审判运行机制——从基层法院审判人力资源管理出发》、《公正、正义与效率的艰难选择——成都地区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简便审调查报告》、《非常态下企法律制度应当如何回应》、《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从经营者不当经营行为责任承担看股东和经营者的博弈》等文章。

潘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经查询确认，潘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潘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